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1）浦执刑字第3号

被执行人肖[redacted]，男，1966年4月3日生，汉族，住上[redac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0）浦刑初字第1821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被执行人肖[redacted]发出执行通知，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五、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redacted]名下的位于本市浦东新区西泰林路750弄20号6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孙 毅

审 判 员 卢朝明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沈 纯